附件3：

**土地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复核决定书**

 处﹝ ﹞ 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你们对 关于土地交易计税价格的争议申请和相关资料，我局收悉。

经《土地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办法》的争议处理流程，结合你们提交的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现核定：

位于\_ \_\_的土地计税价格为\_\_\_\_\_\_元/ m2 ，总价款\_ \_元。

若对上述计税价格仍有异议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照本决定缴纳税款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然后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转让方（或代理人）签收： 年 月 日

受让方（或代理人）签收： 年 月 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份，转让方、受让方、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